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80  
22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概算

聯合國之出版物及文件

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  
克斯拉夫、法蘭西、伊朗、馬耳他：  
決議草案

大會

計及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概算及行政及  
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之第六次報告書  
(A/6307),

鑒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之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6343),

一. 請秘書長依照專設專家委員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訓令出版物委員會:

- (a) 檢討聯合國各機關編製及出版正式紀錄補編及附件之現行辦法,以決定能否有所樽節,
- (b) 檢討出版物方案,以便確定各項出版物研究報告及報告書之編製是否符合大會及其他決策機關之有關決議案,並決定有無出版物業已無用或多餘,
- (c) 研究本組織之文件問題以求提出儘量節縮範圍與費用的可能方法,
- (d) 使聯合國出版物方案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出版物方案互相配合,以免除可能之重複;

二. 請秘書長

(a) 根據出版物委員會上述各項研究報告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夏季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附載取消、歸併或減少出版次數之各出版物之適當建議,

(b) 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三. 請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 E (三十九) 正文第三段之意志,確保將聯合國各機關所收到之文件於充分時間內,同時備就各機關本身規定之工作語文本,供各會員國使用。

-----